

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

基金代码：A类：001847；C类：001848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、定期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5年11月3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 and 信息披露程序后，本基金合同终止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1、基金合同生效后，任一封闭运作期内，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；

2、基金合同生效后，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；

3、基金合同生效后，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。

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目前本基金处于开放期，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（开放期最后一日）日终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将自动终止，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，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，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（转入和转出）等业务，并且之后不再恢复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gsfunds.com.cn>

客服电话：4009-258-258（免长途话费）

3、本公告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7 日